

生活与法

# 想用活河豚揽客? 一饭店被立案调查

## 提醒:有些品种的河豚能卖,但必须是加工品

本报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夏静 庞伟章

活河豚身带剧毒,按规定不能流入市场,但日前,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鄞江市场监管所在检查时发现,一家饭店养着8条活体河豚。目前,8条河豚全部被查收,饭店也被立案调查。

日前,鄞江市场监管所在监督检查时发现,一家饭店点菜区的鱼缸内养着8条疑似河豚鱼。经询问,饭店徐老板说,他去江北某水产市场进货时,看到摊位上有河豚卖觉得挺新奇。摊位老板向他保证这是养殖河豚,毒性不大,于是他放心地买了下来。“我只知道有毒的不能卖,不知道活的也不能卖,不然我不会去进货的。”徐老板说,购入河豚只是为了丰富菜品,招揽生意。

执法人员检查进货单后发现,这批河豚是以100元/公斤的价格购进的,8条河豚鱼总计200元。因为是前一天晚上购入的,当天刚放入水箱,价格还没有标上去,也没有顾客购买、食用过。

随后,执法人员将河豚送往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进行检测。测试中心出具的报告显示,这批河豚的学名为“暗纹东方鲀”。至于毒性大不大,执法人员表示,得移送相关单位进行检测后才知道。

根据《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》规定,野生河豚鱼禁入市场,养殖的红鳍东方鲀、暗纹东方鲀可以准入,但必须是加工品,活鱼也不能进入。此外,该《通知》对河豚养殖基地、加工企业做了严格要求:必须

经农业部备案,有专业的河豚加工设备和技术人员,有一套完善的可追溯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。

目前,鄞江市场监管所已对该饭店立案,至于水产市场为何会出现河豚,背后的养殖场所是否具备备案资质,还有待进一步调查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一般的炒煮、盐腌和日晒都无法清除河豚的毒素,必须经过特殊技术处理,才能将其体内的毒素全部清除掉。一旦误食了有毒河豚,人会在短时间内中毒,并因呼吸系统麻痹而死亡。若消费者发生口唇麻木等类似神经系统中毒症状的,应当立即到医院就诊;若发现加工经营河豚行为的,应及时拨打12345投诉举报。

消费提醒

## 大衣被老鼠咬破 洗衣店要赔吗?

通讯员 骆美康

“说好过会儿就来拿的大衣,在我这放了6天,期间被老鼠咬破了,顾客要我赔偿1000元,可我觉得不合理。”近日,义乌某洗衣店负责人走进义乌市大陈市场监管所,找工作人员帮忙调解一起洗衣纠纷案。

原来,不久前,这家洗衣店接到了一单熨烫羊绒大衣的生意,浦江客户谢女士要求洗衣店尽快熨烫好,自己去菜市场买个菜,半小时后就来取大衣。看谢女士行色匆匆,熨烫工序也比较简单,洗衣店负责人未向谢女士开具服务单据,在口头约定好熨烫费为15元后,就揽下了生意。

谢女士放下大衣走了,洗衣店把大衣熨烫完,挂在一旁等谢女士来取。可半小时后,谢女士并没有来,“大概是忘了吧。”由于店里经常发生这种情况,洗衣店负责人并未在意,将谢女士的大衣移到了暂存架上。

6天后,谢女士来取大衣,却发现衣服左侧肩膀及领口部位各被老鼠咬了一个约两厘米的破洞。“这是在洗衣店出的事,洗衣店就应负责赔偿!”考虑到衣服折旧,谢女士要求洗衣店赔偿损失1000元。可洗衣店负责人觉得,事情的起因是谢女士没有遵照约定按时取回大衣,自己虽有责任,但不需要赔那么多。

双方争执不下,谢女士见没有结果先行离开了。洗衣店负责人觉得拖着也不是办法,就主动求助于市场监管部门。

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后,考虑到谢女士人在浦江,就组织了电话调解,但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谢女士提出,大衣是在洗衣店被咬破的,当初的购买价为2000多元,考虑到自己未及时取走大衣以及穿了一年的折旧因素,要求洗衣店赔偿1000元并不为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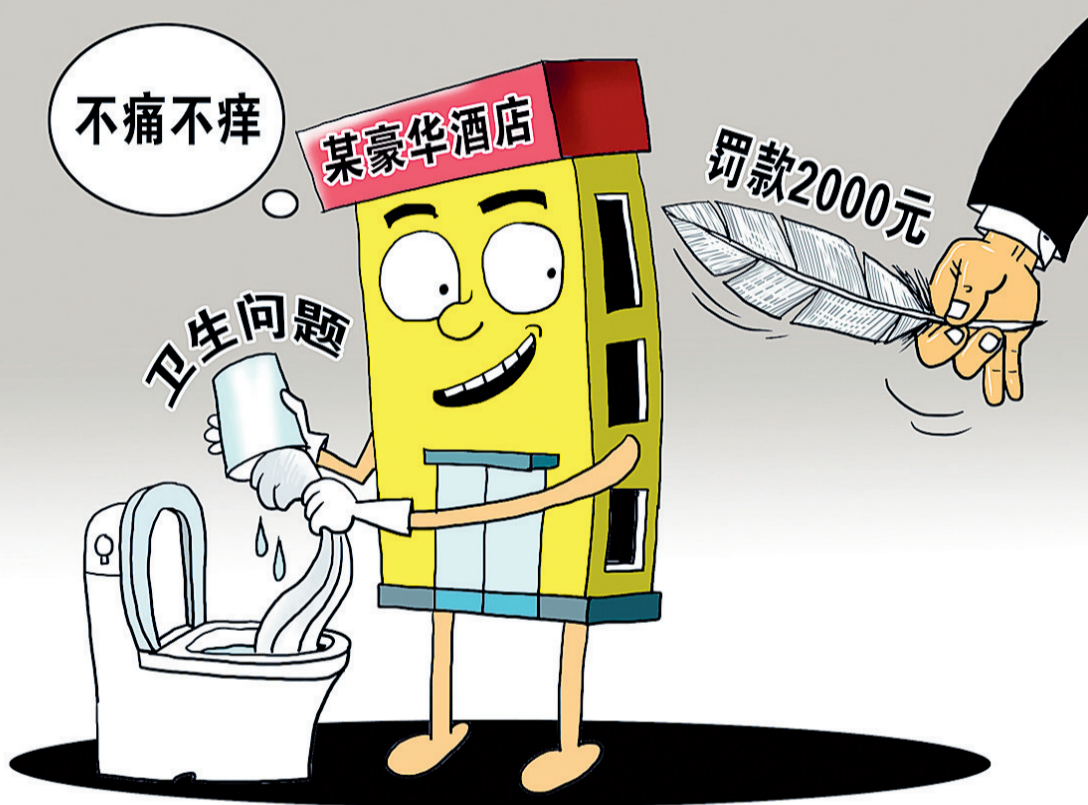
洗衣店则认为,谢女士如果按约定时间取走大衣,大衣就不会被老鼠咬破。而且,经检查,店内其他衣物均未被老鼠咬,而谢女士的大衣带有香味,应该是香味引来了老鼠。此外,谢女士无法提供大衣的购买证明,他们对2000元的购买价格存疑。不过,洗衣店也表示,大衣确实是在自己店内被咬破的,自己存在保存不当的过失,愿意对大衣进行修复或对谢女士进行适当赔偿。

工作人员认为,这是一起民事侵权责任纠纷,洗衣店未保管好谢女士的大衣侵犯了谢女士的财产权,但谢女士没有及时取回大衣也存在过错,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,洗衣店可以减轻赔偿责任。

最终,在工作人员的现场调解下,洗衣店同意谢女士取回大衣,当场一次性赔偿谢女士500元。

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衣物特别是高档衣物时,要留好购物凭证以备后用。选择洗衣店时,应保留好洗涤服务单据。对价值超过1500元的衣物,建议在跟商家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保价精洗。如果因经营者的责任达不到事先约定要求的,或造成衣物损坏、丢失的,消费者可要求经营者对保价衣物进行全额赔偿。

法治漫画



## 如此处罚

2018年11月,国内十几家高端酒店连续曝出卫生乱象。近日上海相关部门对涉事酒店分别处以警告、罚款2000元的处罚,引发网友热议:被罚金额甚至抵不上有的酒店单间一晚房价。业界呼吁,“亮剑”酒店乱象还需“剑更锋利”。

新华社 朱慧卿

案例警示

## 付了68万前期购房款 却发现房子被查封了

### 法官:买卖合同订立与过户登记的时间差越长,风险就越大

通讯员 陈苏苏 林静

终于物色到自己满意的房子,虽然是拆迁安置房,但安徽的陈女士还是开心地跟房主签订了合同,并依约支付了一部分房款。谁知,房子交房后却无法办理过户。这到底怎么一回事?来看看台州黄岩区法院近日审结的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陈女士在黄岩务工多年,一直盼着能在黄岩买套房子。2017年7月,经中介介绍,陈女士拿出所有积蓄,向本地人林某购买了一套拆迁安置房,双方签订了购房协议,约定陈女士前期支付68万元房款,在房产证出来后由林某协助陈女士办理过户手续,然后陈女士再付清剩余房款。随后,陈女士按约支付了前期房款,一心等着搬入新房。

终于,拆迁安置房交房了,陈女士满心欢喜地去找林某要求办理过户手续,可林某迟迟未予协助办理。2018年底,陈女士一气之下将林某一家告上法院,要求判决林某一家协助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。

法官受理该案后,经查证,发现这套房屋已于2018年11月被临海市法院另案查封。法院遂作出裁定,驳回陈女士诉请。

拿到这一纸裁定,陈女士傻眼了。法官解释,执行过程中,案外人就执行标的另行提起确权之诉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;案件已经受理的,应当驳回起诉。本案林某因身陷经济纠纷,涉讼房产被临海市法院另案查封,故法院作出如上裁定。如果陈女士对该查封行为有异议,应当依照法

律规定通过提出执行异议、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来解决,而不等同于一般情况的房屋买卖合同之诉。

法官提醒,买房对于老百姓来说是一件大事,购买过程应慎之又慎。在购买需要延迟过户的房屋时,买方要提高警惕性,认真考察卖方的经济情况,看有无涉及诉讼、房产有无抵押记录等情况。归根结底,不动产权的变动必须以登记为准,在没有办理过户登记的这段时间内,可能会发生各种问题而导致房子最终不能过户,特别是买卖合同的订立与过户登记之间的时间差越长,风险就越大。因此,广大购房者切忌盲目购房,以免房财两失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